

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春天”来临

■ 张辉 杨代宗



导 读：

对于近日“14部委再联合重查非法集资，央行促尽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的会议消息，龙骏集团副总裁兼旗下网络借贷服务平台钱转账执行总裁黎旭烽有自己的理解，他说，“瑞雪兆丰年”，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春天”来临了，14部委联合会议决议就像“下了一场大雪”，它会“冻死害虫”，实施“融化”时将为业内“土壤”释放充足的水份，预示着互联网金融将健康发展。

过去几年间，互联网金融经历了突破性的发展，催生出了一大批创业公司和创新模式，但与此同时风险也在恣意蔓延。按照银监会的口径，截至2015年11月末，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共2612家，其中问题平台数量1000多家，约占全行业机构总数的30%。受P2P(个人与个人间的小额借贷交易)拖累，就连过去几年最受宠的概念——互联网金融也成了个尴尬的标签。2015年12月18日，宜人贷登陆美国纽交所，中国互联网金融第一股诞生，这标志着互联网金融领军企业被美国资本市场认可。然而以e租宝为代表的“跑路”平台事件，却给行业整体带来了负面影响。随着e租宝、大大集团等风险事件的接连爆发，互联网金融这个新兴的行业正遭遇着前所未有的舆论危机和行业危机，毕竟一个没有游戏规则的行业很难让资本市场放心买单。

一方面，行业急需规范。当前我国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案件高位攀升。2015年全国非法集资新发案数量、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同比分别上升71%、57%、120%，达历年最高峰值。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P2P网络借贷、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金等仍是非法集资重灾区，民办教育、地方交易场所、相互保险等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逐步显现。我国非法集资犯罪年立案数由过去的两三千起大幅攀升至上万起。今年一季度，立案数达2300余起。涉案金额超亿元案件明显增多。东部地区仍是高发地区，中西部地区增势明显。开年以来，设资金池、平台跑路、兑付危机等信息屡见报端。

另一方面，更大的背景在于，步入新常态的中国需要新经济、新金融，传统金融业、互联网巨头、创业型公司正通过不同路径渗透到新金融领域。要杜绝新生事物野蛮生长，必先完善监管体系。

从国务院组织14个部委召开电视会议正式启动整治行动，到互联网金融行业广告投放“九条”禁令下达，再到此次14部委联席会议的召开，这场“大雪”来得正是时候。在此决心与力度下，越来越多的披着互联网金融外衣的伪互金平台将会被逐一淘汰，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坚持以实力为主才能在未来站住脚

这次联会后，对问题频出且屡屡引发重大社会问题的网贷行业进行“杀毒”，监管细则的落地意味着P2P从此将走上规范之路。去年7月，《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后，就有多位从业人员分析称，90%的平台将被淘汰，可见P2P存在“泡沫”已经成为行业内外的共识，挤“泡沫”在所难免。截至去年12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为2595家，经过一轮洗牌后，最终存活下来的平台数量约为200多家。

公开信息显示，已经实现盈利的P2P平台数量屈指可数，很多平台乃赔本赚吆喝，具备兼并其它大型平台能力的P2P数量极为有限，期待“大鱼吃小鱼”来实现行业的整合并不容易。盈利平台数量有限，并不意味着大部分平台就撑不下去了，现有的一些已经建立成熟业务模式并拥有雄厚资金支持的平台能生存下去，不仅如此，竞争之下努力追求创新，提供一流的服务才能日久长青。

大多数平台是纯P2P模式，一开始大部分是购买系统、拉团队、做推广、吸人气，然后就开始接标，因为做得太粗糙，才导致了后期的设资金池、自担、自保，走向犯罪的深渊。究其原因，一是因为起点低，二是定位不明确，三是原有的基础资源少。随着监管机构加大对行业的整顿力度，这些P2P平台被挤“泡沫”在所难免。

相对有些网络借贷服务平台规模不大但做得很好，例如：龙骏集团旗下的深圳前海龙骏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钱转账。一方面他们有实业支撑，通过与龙骏集团旗下龙骏家园合作，把线下的优质客户转化成线上的投资用户，确保会员在享受美好新生活的同时也能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由于基于原有的养老产业基础，钱转账平台定位于已经不是纯P2P，而是带互联网金融性质的

养老服务平台。另一方面，平台一启动就有一批基于实体产业的种子用户，龙骏集团扎根产业十多年，服务对象是中老年人，他们了解这类人的需求，线下公司的产业有着多年的积累，有自己的养老基地，不用四处拉代理、加盟、推广，只需要把现有的资源调动起来，就已经能支撑起其客户端。

未来的p2p企业没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大资本支持注定是在行业内站不住脚的，事实上，P2P行业不管是从业务规模、覆盖人群还是从市场前景来看都只是互联网金融版图里很小的一块拼图，而基于传统金融业态转型升级的互联网银行、互联网保险、互联网证券、大数据征信，以及更多样的创新金融模式等才是全貌。未来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坚持以实力为主将成为趋势。

行业整治帮助我国建设完善的信用体系带来了新契机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当前重点打击金融领域恶意逃废债务行为，通过对失信企业主建立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遏制“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优化金融信用环境成为重点。

近几年我国互联网金融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已成为多层次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互联网的“虚拟性”也使得债务人信用风险信息的不对称问题日益凸出，阻碍我国互联网金融的良性发展。在互联网金融领域里，多数债务人并没有以全面、真实、专业、规范、及时的信息披露向债权人表达自身的偿债能力与偿债意愿，而是利用债权人的逐利心理及风险意识能力不足等缺陷，通过隐瞒、造假自身相关信息骗取债权人信任，引发事后的道德风险。此外，由于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缺乏公正的第三方评级机构，无法正确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一般来说，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源头应是其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实际财富，但某些债务人根本没有实际盈利能力支撑其向债权人承诺的高额回报，往往落入借新还旧的恶性循环，最终必然引发违约风险。

资本虽并不直接创造财富，但可以通过影响财富创造的过程间接地创造财富。也即是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建立信用关系将有利于持续的财富创造，实现双方利益的共赢。但是，资金供求信息和债务人信用风险信息的不对称使得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很难构建稳定的信用关系。互联网作为提升效率的工具，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资金供求信息的不对称，他们通过互联网直接交流资金供求信息，快速构建信用关系。信用关系组合效率提升的同时带来交易成本的下降，因此没有基于实体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存在巨大风险。在中国跑步进入老龄化的时代，互联网以及搭界的金融让养老问题站在舆论风口。时下，不少投融资中介打着“养老”旗号借子虚乌有的“养老项目”在国内多地进行非法集资。只有像前文提到的龙骏集团旗下网络借贷服务平台钱转账基于龙骏家园在全国十几个养生基地与客户构建起来的信用关系才是稳定有效的，不仅如此，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涵盖金融、财务、法律、网络技术等多领域知识且以诚信经营为已任的精英管理团队，并聘请行业资深专家担任顾问。该团队对金融产业多年的行业研究和金融服务经验以及完善的风控管理水平，更是这种信用关系的保障。

资料显示，我国存在约8亿的潜在消费信贷用户。但是，在这8亿人当中，只有3亿人有征信数据，没有征信记录的人数多达5亿人。中国信用土壤的状况存在缺陷，当泡沫化的互联网信用关系数量达到一定程度后，必然会引发整个互联网金融的信用危机。为防止互联网金融信用关系泡沫化的趋势愈演愈烈，需要从硬性监管和软性治理两方面共同着手，建设我国互联网金融信用体系。这次联会上央行进一步指出，需要尽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强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及其放贷业务的监督管理，有效

防范民间借贷领域非法集资活动，这意味着互联网金融已不是监管空白，债务人公开信息，债权人公开监督，评级专业监控，黑名单公示，四位一体联动的风险管控模式为实现我国互联网金融软性治理，建立互联网金融信用体系提供了思路——以债务人公开信息化解互联网金融中的信用风险信息不对称；以债权人公开监督建立其参与评级的通道；以评级专业监控揭示信用风险成因的内在联系；以黑名单公示实现对债务人违约行为的最大震慑。完善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减少投融资风险，促进金融行业规范发展的有效手段。

专项整治帮助行业去伪存真

风波和争议之后，往往是机遇的开始。这在互联网行业里可说是个通例。想想以往，电商、即时通讯、搜索、游戏，这些如今成为支柱产业和国家重点扶持对象的领域，最早都是在一片怀疑和屢次风波中挺立下来的。互联网金融也是如此。几轮风波之后，2016年的互联网金融迎来了洗牌潮，随着监管法规和细则的逐步完善，大批缺技术、缺资金的野鸡平台被淘汰，真正有实力、透明化的企业却依旧坚强生存了下来。说到底，互联网金融的核心是一种技术进步。一切技术都可以为善或者作恶，关键看如何运用和如何监管。

钱转账执行总裁黎旭烽认为，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有助于促进降低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保障风险资本的安全，实现我国金融的良性发展。这次专项整治从行政服务、法律等层面对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予以制度性规范和支持，并在资金存管、信息披露及安全等方面设定操作底线和业务边界，以促使互联网金融步入良性的发展轨道上来。未来互联网金融像传统金融行业一样，一类是综合型，不是单纯P2P，而是多元化发展，如陆金所，什么都卖，这类的输出端口多了，可以分散风险，这类也是最有可能会赚钱的；另一类就是专业型、垂直型的，只做某一个领域，只针对某个群体，如有的平台只做女性；有的只做某一类型的资产，如只做融资租赁、车贷。精耕某一领域，这样可能因为专注成本相对较低，也更容易拿到一些优质的资产，而那些定位不清晰的会慢慢被洗出去。以上是说的非标类的。标准类互联网金融企业指的是传统金融企业+互联网，比如说网上银行、网上基金、网上证券等等这些。这次整治对我们影响很小，不好的平台会被淘汰，行业更加健康。目前我们还没有做到银行存管，一方面是在现在银行采取了收紧策略，大部分银行暂停限P2P的直接合作，只是保留了跟第三方支付的合作，所以九成以上的平台都是与第三方支付合作。在与第三方支付合作时我们走的是两个通道，来确保资金安全。目前有几家P2P平台已经跟银行合作，但它们的业务性质并不是简单的P2P。我认为经过行业洗牌，形势将变好，后期银行在这方面可能会持开放态度，优选好平台合作。行业不仅需要政府来监管，更重要的是行业自律，而在这其中第三方起到一个牵头、指引的作用，并提供了一个交流的平台，通过第三方平台能够为行业过滤掉害群之马，为我们提供一些额外的增值服务，节省我们的成本。第二点是能从行业的角度发布一些分析报告、评估报告、数据，将我们看不到的问题及盲点直观呈现，多开展一点业内的交流活动，促成模式探索、合作、创新。

正如近日《人民日报》所说，“规范是为了更好地发展，规范是前提，发展是根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东也表示，“当前监管层对于互联网金融的整顿主要针对的是那些非法集资、假标不规范的一些平台。事实上，整治其实是对平台的一次去伪存真的过程，对于那些合规平台而言，无疑是一大利好，将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互联网金融企业看好未来发展前景

面对国务院近日组织14个部委召开电视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一年的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在此背景下，《人民日报》发声力挺互联网金融

融，“政府在监管从严的背景下，不能忽视对互联网金融的扶持。监管从严不意味着增设不必要的门槛，简政放权扶持小微企业成长的政策也不会变。”“行业整治，不意味着寒冬的到来，恰恰意味着属于互联网金融的春天才真正开始。”整治将“有助于营造一个更加成熟、规范的行业环境”。

经历了这次联会，许多正规互联网金融企业看好未来的发展前景。从供给端和需求端来讲，互联网金融都有巨大的需求，市场决定了互联网金融是很有未来和希望的。

从需求端来讲。中国有6000多万企业，全中国所有银行服务过的企业有300万，这意味着95%的企业都是没有使用过银行服务的。在贷款端的供给严重不足。从供给端来讲，中国老百姓的理财途径非常少，中国股市的制度目前还不健全。新的商业模式还是在不断地涌现。传统的金融服务比较单一，这其中有很多创业机会。现在关于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我们能看到的有几个大趋势，第一个趋势是扩大内需，国家一直在倡导内需，内需也决定了国内针对内需匹配的金融工具的诞生，整个趋势是向消费经济转型。消费经济里，特别是以服务类型消费经济增长的趋势非常迅猛，人们需要一个金融工具的支持，传统金融机构的门槛相对比较高，产品比较单一，能不能满足它的服务，中国有6000多万企事业单位，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表明全中国所有银行服务的企业只有300万，这意味着95%以上的企业是得不到传统金融机构服务的。不管怎么说，中国这个市场，借款和投资方市场都是非常大的。总体上互联网金融是前进方向，互联网改变用在金融领域是一个历史潮流，随之而来的监管也要“互联网+”，国家非常关注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这次联会14部委表示，将建立全方位监测预警体系，公安部、工商总局等部门陆续启动监测预警工作，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监测分析手段；人民银行、证监会等相继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排查和整治行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同时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专项部署督促各地区构建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积极研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

近日《人民日报》刊文表明：互联网可以使得金融更好地联通工商领域、惠及千家万户、服务国计民生。……在创新创业过程中，一些小微创新创业者的资金需求往往被传统金融机构忽略，互联网金融则可以为这些创新创业活动提供资金支持，……而在支持“三农”投资、精准扶贫等方面，互联网金融都可以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互联网金融的初衷是为了服务于实体经济，而在实体经济中最需要服务的对象便是那些中小企业，而恰恰他们也正是传统金融机构所服务不到的。”互联网金融发展前景依旧十分广阔，消费金融将是下一个互联网金融最大的蓝海之一。而在当前“双创”的大背景下，创业者、小微企业还将大批涌现，因此这种低成本、高效率的融资方式，且能覆盖传统金融机构，而传统投行、创投服务不到的领域的互联网金融，所能发展的市场将是相当巨大的。

2016年是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的一年，国务院对互联网金融的全面整顿和监管，将有利于净化整个行业，极大遏制目前行业的负面现状。在国家的强势监管下，合规经营、风控能力强、业务模式创新的平台，将会迎来更好的发展，真正实现优胜劣汰。不仅政府要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和防范，平台自身也应该自省，为下一轮发展做好准备。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离不开技术的创新，更离不开互联网的发展。因此，在深挖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同时，要坚守监管底线，坚持服务的本质。相信在监管措施落实之后，将会有利促进良莠不齐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长久发展。

“谁能和跨国企业合作，谁就是最大的赢家”。曾几何时，这句经典名言被中国企业家奉为经营致胜的法宝。

然而，随着企业国际、国内经营环境的变化，随着中国经济的逐步完善，中国企业与跨国公司的合作现在看起来却不那么美好了。

近日，浙江企业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国杜邦因引进技术、合作合同引发的一系列纠纷引起了媒体关注。

据海正集团有关人士介绍，2009年，美国杜邦为将其拥有的通过一种重要化工原料的专有技术投入商业化运作，而开始促使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中国)与海正集团进行接触。在商业谈判过程中，杜邦中国向海正集团做出一系列技术承诺：因采用了新型催化剂，该化工原料收率可达93%；比传统工艺路线加工成本低15%。出于对大型跨国集团的信任，以及杜邦中国的承诺，同时本着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提升中国相关产品质量的目的，海正集团积极与杜邦进行了谈判，继而与杜邦中国、美国杜邦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并与杜邦中国在2011年10月28日合资成立了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旭生物)。之后，海正集团为该化工原料的实验性生产和海旭生物的经营运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为该化工原料的技术改进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2年12月，该项目正式投产。然而，海正集团随后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海旭生物试验工厂在试验阶段的测试结果没有达到杜邦中国和美国杜邦在有关协议中所承诺的最低功效标准(差距约20%)，即无法达到海正集团与美国杜邦和杜邦中国合作的最低标准，并且在未投入商业化运作前，仅仅在试验阶段其项目投资成本已经超出事先设想投资金额近一倍。

因该化工原料的实验性生产未能达到杜邦所承诺的最底标准，海正集团就此与杜邦中国进行了多次交涉与谈判。2014年6月，杜邦中国与海正集团达成一致，约定由海正集团将向杜邦中国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海旭生物的股权，按海正集团对该项目的全部原始投入及合理回报进行补偿，但后来，杜邦中国为了逃避补偿责任，提出了以寻找合作伙伴为前提条件。

虽然海正集团不同意为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约定另设任何前提条件，但为便于解决相关争议，海正集团在保留态度的前提下，同意了杜邦中国与其现有潜在合作伙伴进行接洽以尽快达成协议，对此，杜邦中国也表示同意。

然而，虽经海正集团多次尝试和催促，杜邦中国至今未能完成与其潜在合作伙伴的投资洽谈。2016年1月，杜邦中国突然函告海正集团，其由于无法与第三方达成关于该化工原料技术的新交易而要求关闭海旭生物，并拒绝受让海正集团所持海旭生物股权和支付转让价款。

海正集团与杜邦中国的纠纷就此公开化

海正集团高层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美国杜邦在与中国本土公司海正集团合作过程中违背其所作出的承诺，与其作为国际大型跨国公司的信誉和形象极为不符，也进一步加重了海正集团在与美国杜邦合作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

对于与海正集团的商业纠纷，记者多次联系杜邦中国及美国杜邦后，杜邦工业生物科技事业部对记者的采访进行了书面答复。

杜邦认为，海旭生物合资项目旨在将具有环境友好性的生物基材料科技引入中国市场。与其它一些技术合作不同，杜邦此次并非提供一个在产业化规模已经被证明的、带有技术指标保证的技术。杜邦在实验室规模和小试规模中验证过此项技术。海旭生物项目合作的基础是杜邦与海正集团在更大的中试规模试验该技术，如果中试成功，海旭生物继而在中国将此技术进行产业化。

杜邦方面认为，项目中试阶段获得了成功。然而，合资双方未能就产业化工厂的选址达成一致。因此，该项目未能进入到产业化阶段。

对于杜邦的这一说法，海正集团高层表示，杜邦中国最新的决定，不符合杜邦中国此前反复承诺的给予海正集团对海旭公司进行投入及合理回报补偿，再次违反诚实守信原则。“项目未能进入产业化阶段，是因为该化工原料技术不成熟，而非非选址问题。”海正集团高层表示。

短 评

经营之道 诚信为本

自古以来，中国的经商之道讲究诚信为本。君不见，多少百年老店，奉行“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作为市场经济显著特征之一的“诚信经济”在发达国家已得到充分的体现。著名的跨国公司都是将公司的信誉和品牌建设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之一。

然而，在杜邦中国与海正集团的商业纠纷中，折射出部分跨国公司在中国的经营之道，这值得商榷。

对于四气咄咄技术在中国市场的失利，杜邦认为是工厂选址问题，海正集团则认为技术不成熟。孰是孰非，相信明眼人自有判断。

近几年来，中国本土企业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以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然而，国内市场的国际化和国际竞争的国内化，使得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民营企业面临更大的风险和压力。

加入WTO后，跨国公司加大了抢滩中国市场的步伐。据统计，到目前为止，世界500强大型跨国公司已有近450家进入中国大陆投资。面对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处于弱势群体的中国本土企业怎样与之相处，并在合作中求得生存和发展，极具理论与现实意义。

市场经济即法制经济，也是信用经济。诚信是企业发展基石，是企业立身之本，更是发展壮大的引擎。孔子云：“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企业实际上也难以逃脱“企无信不立”的规律。很多情况下，危害都不是单向的。失信企业给市场带来伤害，自身同样会受到市场的反作用力。

中国本土企业与杜邦公司引发维权风波

因引进技术不成熟

■ 高明